

## 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送审要求

根据《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西京校研〔2023〕7号文件规定，现对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送审做如下要求。

一、参与盲审送审的学位论文需通过论文查重审核。

二、参与盲审送审的学位论文需由研究生向学院提交导师签字同意的《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

三、参与盲审送审的学位论文在提交前需经过隐去研究生、导师个人基本信息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有可能泄漏研究生、导师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作者姓名、学号、导师姓名、在学期间取得科研成果清单等一切可体现作者及导师个人信息的内容。需隐去的信息要进行隐匿处理（以符号“□□□”代替），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学校名称”隐匿不做强行要求。

（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需把主要字段隐匿，发表时间只写年份。

例如：

[1] □□. 岩土工程□□中的难点与对策[J]. 科学技术创新, 2021. □□. □□.

[2] □□; □□, 《一种□□垫叉》, 实用新型, 授权公告号: □□□□, 授权公告日: 2021. □□. □□.。

(三) “致谢”内容中所有人员姓名全部进行隐匿处理。

四、参与盲审送审的学位论文经隐匿处理后转成 PDF 格式以“学号.pdf”命名后以邮件形式提交至学院教研科指定邮箱，由教研科统一送审。

五、所有参与“盲审”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泄漏研究生、导师以及评审专家个人基本信息。研究生和导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审专家情况，妨碍评审的公正性。